

致：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由：鄧致祥議員 鄧家良議員  
日期：2004 年 1 月 16 日

請將以下議程列入 2004 年 2 月 3 日之會議中討論  
有關：深港西部通道工程對后海灣水質的影響

事由：

承建商金門建築公司在后海灣進行深港西部通道工程中處理不當，導致水質污染及蠔隻陸續死亡，承建商視若無睹，不了了之，未有作出賠償，運作如故，而奧雅納顧問公司又監管不力，致令承建商躉船闖入裕和塘蠔塘百年來佔用權益之蠔田範圍，水質更壞，蠔隻相繼死亡，承建商應停工有待水質轉好才可再行動工。

  
鄧致祥 議員

  
鄧家良 議員

在收到村民報告養蠔死亡後，現時承建商已再採取下列額外的環境控制措施：

- (a) 在鑽樁套管外安裝外套管，並在管口加上一大形的漏斗型圍罩，防止污水及物料溢出；
- (b) 使用臨時運載箱，把污泥由臨時承台運致駁船，以防運送過程濺入附近水域；
- (c) 在每一個橋墩位置安裝數個蓄水箱，處理和沉澱污水；
- (d) 臨時承台地台上的隙縫以英泥封住，以防地台積水流入海面。板樁上的細小隙縫亦已封好，以防滲漏。

負責地盤監管的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亦已盡力督束承建商嚴格遵守有關對水質影響的事項。確保工程符合環保法例的要求。以往我們也發現過有水質超標的情況，發覺水質超標的地方是在流浮山及下白泥，離開本地盤很遠，原因亦是其他船隻在該處航行所致。與本項工程無關。

根據工程合約規定，承建商只能在蠔田租約1B（承租人仍鄧友恭堂）以外的政府前濱及海牀上運作，不能進入蠔田租約1B以內的地方。我們也沒有察覺承建商有進入蠔田租約1B的情況。根據地政總署，蠔田租約1B以外的地方仍屬政府前濱及海牀，任何人仕，包括我們的承建商，都有權在此處通過。路政署沒有反對蠔民在此處養植蠔隻。如發現承建商有損壞蠔隻，蠔民可以提出証明，與承建商洽商解決的方法。

路政署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